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

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刊登；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勸誘或招攬公眾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證券的發售須刊發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以該文件為依據而作出投資決定。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若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笛

香港，2026年8月18日

與本公告相關的上市申請中所列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笛先生、劉許洋博士及張洪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瓏先生、趙雲先生及紀海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王虞倩博士及黃旻先生。